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办学水平备案信息表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办学水平备案 |
| 事项编码 |   |
| 职权类型 | 行政检查  |
| 办理类型 | 行政备案 |
| 委托授权类型 | 无 |
| 办理主体 |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基础教育办公室 |
| 申请主体 | 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资格的民办非学历教育培训机构 |
| 申请条件 | 由教体局随机组织人员对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办学水平进行督导评估。 |
| 数量限制 |  无 |
| 法律依据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3年修改）第四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者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第399号令）第三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 |
| 申报材料 | 无 |
| 服务表格 |  无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不收费 |
| 法定期限 |  无 |
| 承诺期限 |  无 |
| 特殊环节 |  无 |
| 年审或年检 |  无 |
| 事项公示 |  宁夏政务服务网、大武口区政府网、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网站 |
| 办理地点 | 大武口区政务服务大厅教育体育局窗口 |
| 联系电话 |  0952-2688696 |
| 监督电话 |  0952-2688608、2012076 |
| 办理查询 |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大武口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政务服务微信平台、大武口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
| 在线办理链接 |  |

 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办学水平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程 序 |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 工作内容 | 办结时限 |
| 受 理 | 无 | 无 | 无 |
| 审 查 | 无 |  无 |  无 |
| 无 |  无 | 无 |
| 决 定 | 检查组 |  督导评估 |  无 |
| 送 达 | 检查组 | 当场反馈，提出整改意见。 |  无 |
| 备 注 |  1.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查、检测、检疫、鉴定、公示和专家评审等，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2.受理和送达环节不计算在办理期限内。 3.法定办理期限为3个月，承诺办理期限为15个工作日。 |